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李鴻濤副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人事室

辦理 112 年客座副教授：

- 一、依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客座教授之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前項經費來源若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中支應時，其支用計畫尚須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得由人事室統計實際經費，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本校經依程序聘用伊柏老師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聘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並依上開規定匡列經費約 77 萬 2,891 元(支用計畫如附件)。有關伊柏老師相關所需經費均已執行完竣，執行成果如下：
 - 1、本案自籌實支經費為 64 萬 3,526 元整，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 2、上開部分經費因會計年度作業，前經簽准奉核 113 年度由校控業務費流用繼續辦理報支事宜(如附件)，自籌實支經費為 7 萬 4,725 元整，併予敘明。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略以，本原則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各用人單位為其所屬專案教師因符合績效優良指標申請專任教師員額案件，不受第三項(合理員額比例)之限制，即 112 學年度起各單位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須受合理員額比例限制，且各學院設有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於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已有所認定，爰相關轉任規定已不合時宜，擬刪除第八點第一項及新增第十五點實施日期之規定。經陳奉核可，其修正案先行辦理法規預告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至截止日未收到修正意見。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前開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為處理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檢附本校「113 年度投資規畫」如附件。
- 三、目前本校投資規劃係以公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110-112 年活期定存存款效益如附件。為增加收益率，評估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 年 6 月份完成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

券基金，係採中長期投資概念，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113 年 1-4 月之投資理財專戶績效報告如附件。

四、另由產學營運處負責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威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112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翁國亮教授 112 年技轉金額共計 3,000,000 元，校方實際收入為 428,571 元。
- 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為 112 年技轉教師排序第一名，頒發獎狀與獎金十萬元，加計二代健保保費 2,110 元，所需經費為 102,11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5 日「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施行。
- 四、本修正版本適用 114 年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國際專班在學期間之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二、旨揭專班在學期間助學金金額及名額，說明如下：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各開設 1 班四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開設 2 班二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電子工程系開設 1 班二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合計共 8 班 320 名學生(核定名額 1 班為 40 名學生)。業經本校 1133100085 號簽文簽奉核可在案，然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5646 號函，

日四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茲因資格不符，爰不予核定；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刻正辦理申復中。

(二) 上開四技專班於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免收學雜費，共減免 4 學期；二技專班於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大二上學期學雜費減半。入學及學業助學金金額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 113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籌備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 助學金金額說明如下：

- 1、四技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入學助學金)，第一學年下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學業助學金)，每人共 3 萬元。
- 2、二技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入學助學金)，第一學年下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學業助學金)，每人共 2 萬元。
- 3、綜上所述，國際專班合計 240 名學生，所需獎助學金經費共計 640 萬元，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三、上開各項專班招生宣導本處刻正辦理中，屆時依實際報到人數，辦理該專班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核撥相關事宜。

決議：依據提案單位說明，日二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業已申復通過，國際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修正為 280 名，所需獎助學金經費 720 萬元，依實際報到人數核撥，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四年制海青班) 在學期間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奉核提案公文詳如附件。
- 二、四年制海青班身分係僑生，不適用「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爰另訂「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清寒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清寒助學金要點) 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國際專班學生入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入學助學金要點) 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前揭要點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57 號函頒及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68 號函頒。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四年制海青班分別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辦理，合計 2 班，共 80 名學生 (每班核定名額為 40 名學生)。
 - (三) 清寒助學金要點：依要點規定由國際事務處推薦符合清寒資格之優秀學生名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預計提供 5 位同學，每學期核撥每位學生

新臺幣 (以下同) 2 萬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25 萬元，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四) 入學助學金要點：依要點規定當學期完成註冊，並經審查完成者，核撥每位學生 2 萬元，所需經費共 160 萬，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三、如蒙審議通過，將依實際報到人數，辦理四年制海青班助學金核撥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決 議：

- 一、請補充修正說明以供日後查考，並修飾收費標準所提各項優惠之文字內容。
- 二、有關日租及月租之分類，僅於教師住宿項目定義，請考量學生住宿項目中是否定義以茲明確。
- 三、住宿規範有關房務清潔服務費用，仍維持 685 元，日後調整修正時以明訂金額為原則。
- 四、本案要點請提案單位修正後簽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奉核可後再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3 分